



固团结之本 谋长治久安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颁布实施之际

●段兴宇

法治安邦固本,团结聚力兴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民族领域法治建设里程碑式成果,是立足统一多民族国家国情、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顶层制度部署。该法系统梳理新时代民族工作方针、实践经验与治理成果,补齐了民族领域综合性上位立法短板,以刚性制度夯实民族团结根基,对推进我国民族事务治理、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立法补足制度短板,筑牢民族工作法治根基。我国民族工作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了一套符合国情实际的政策体系,民族团结事业稳步发展。伴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传统的依托政策指引、经验施策的治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民族领域风险防范与系统化治理的全新要求。该法以国家立法固化民族工作核心方针,统一全国民族事务治理标准,夯实长治久安制度根基,推动

民族工作由政策治理向法治治理、经验治理向制度治理的系统性转型,标志着我国民族治理全面迈入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

锚定核心价值主线,把准民族工作政治航向。完备法治体系离不开价值内核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贯穿整部法律的核心主线与立法宗旨。该法确立“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法定原则,厘清了中华民族整体利益与各民族局部利益的辩证关系,划定了刚性价值标尺。一方面以法定任务推动强化“五个认同”、打造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凝聚起全民思想共识;另一方面划清意识形态红线,依法惩戒分裂破坏行为。刚柔并举的制度设计,既保障了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又坚守了国家整体利益底线,让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始终依法依规、方向不移。

理顺全域治理权责,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效能。价值目标落地,离不开系统高效的治

理架构支撑。该法从顶层设计上完成了治理机制优化,明确确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有责”的一体化工作格局,纵向厘清中央与地方权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横向打通统战、民族宗教、教育、基层治理等部门协作壁垒,建立联动履职机制。同时,细化党政机关、基层组织、市场主体、全体公民法律义务,实现了治理主体全覆盖。

统筹发展安全大局,聚力护航民族复兴伟业。民族工作关乎国家全局与长远发展。该法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边疆稳固、共同富裕目标,统筹发展、稳定、安全三大核心任务,推动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发展层面,依托法律保障民族地区政策倾斜、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地,以制度红利缩小区域差距,依靠民族团结合力赋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安全层面,立足边疆治理与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民族领域风险研判、隐

患化解、抵御外部渗透干预机制,筑牢了边疆稳定法治屏障,汇聚起五十六个民族同心奋进的强大合力。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站在新的起点,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立法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要义,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抓实普法宣传落地,细化配套执行举措,切实把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把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持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的良好局面,以法治之力守护团结根基、护航复兴伟业,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检察官李蕊:逐光而行守护童心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李美辰

走进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紫蒙未检”品牌标识首先映入眼帘,如同一束暖阳洒满房间。在与未检办主任李蕊交谈间,她多年深耕未检、一路逐光的暖心故事,在娓娓讲述中徐徐铺展。

“信仰的种子,来自爷爷。”李蕊告诉记者,爷爷一辈子没能入党,却是村里出了名的热心肠,他常常摸着李蕊的头语重心长地说:“好好读书,以后一定要做党的人。”这句话像一颗种子埋进了她的心里。2017年12月,还在读大学的李蕊站在国旗下宣誓,圆了爷爷珍藏了一辈子的心愿,80字的入党誓词,她念得格外郑重。

2021年,她主动报名参加社区创城志愿服务,第一次真切感受到“为人民服务”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脚踏实地的躬身实干,社区书记那句“党员要冲在最前面”,支撑着她咬牙坚持。这段经历让她明白,基层党员的坚守,正是检验信仰最好的试金石。同年7月,李蕊考入宁城县检察院负责党建工作。整理未检团队事迹时,“紫蒙未检”四个字闯入她的视野,这四个字的背后,是几代检察人倾力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责任,一句“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孩子的人生”深深刻在了她的心里。

2022年6月,她主动申请调到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成为“紫蒙未检”队伍的一员。守护,不止于办案。刚到未检不久,李蕊就遇见因家庭变故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小峰。案件审结后,承办检察官启动司法救助,一位女检察官主动申请,成为小峰的“检察官妈妈”。身为助理的李蕊,全程目睹了小峰第一次吃到汉堡薯片时展露的笑容、收到课外读物时爱不释手的模样、戴上红领巾时眼中闪动的泪光,这些细微的场景,让她读懂了老检察官那句“案子结了,未检的事才刚刚开始”的真正含义——未检工作要为困境孩子搭起跨越人生沟壑的桥梁。



向青少年普及禁毒知识

得知从来没人给小峰过生日,李蕊便悄悄联合同事筹备了一场生日会。蛋糕推上台,烛光亮起,小峰说自己的愿望是“快点长大,报答你们”,在场众人瞬间红了眼眶。那一刻,李蕊想起爷爷一生助人不求回报,更加明白未检工作不只藏在法庭、案卷之中,更融于生活点滴。

李蕊时常接到公安机关来电,邀请她提前介入案件。无论深更半夜,还是恶劣天气,她总能第一时间赶赴“一站式”办案中心。深夜走廊里,她柔声安抚受惊孩童;凌晨询问室内,她采用适配未成年人的温和方式固定证据,避免孩子遭受二次伤害,为后续案件指控夯实基础。不少受害家属叫不出她的名字,只记得“检察院那位连夜赶来的女同志”。

数年深耕不辍,李蕊从检察官助理成长为未检办主任,她带领团队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321件,为19名困境儿童申请司法救助,帮教

2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助力数十名孩子重回校园;联动多部门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协作网络,推动“六大保护”在基层落地见效,让“紫蒙未检”的足迹遍布每一处需要守护的角落。

今年“六一”前夕的一场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一个小男孩拉住李蕊的手问道:“检察官姐姐,你们是专门抓坏人的吗?”她蹲下身与孩子平视,轻声回答道:“我们是专门守护像你一样的小朋友的人。”二人相视一笑,暖意缓缓弥漫开来。

从大学校园庄严宣誓,到未检一线日夜守护,李蕊深知党员身份从不是耀眼光环,而是指引前行的灯塔。她向记者坦言,愿做灯塔里的一缕微光,纵使力量微薄,也要长久守护每个孩子眼里的星光与心中的希望。

走一线 改文风

一条检察建议 点亮群众“心灯”

傍晚时分,包头市红旗大道九原区萨如拉段两侧的路灯准时亮起,月白色光带蜿蜒铺展,为这座北方城市平添几分暖意。去往周边农家乐吃鱼的游客指着眼前景色对检察官说道:“有了路灯,晚上开车心里踏实多了。”

数月前,这条被当地群众称作“小白河动脉”的红旗大道,还是另一番景象:成片路灯“失明”,入夜后周遭一片漆黑,过往车辆只能开启远光灯缓慢通行。

红旗大道萨如拉段并非普通道路。在小白河地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规划中,这条路连通萨如拉大街、滨河大道,共同搭建起小白河片区主干路网,承担着疏解交通压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干道功能。道路地下同步铺设给水、雨水、污水各类管网,是小白河片区名副其实的“地下生命线”。

然而,这条民生干道曾长期陷入照明瘫痪。2025年,九原区人民检察院收到辖区人大代表建议:“红旗大道路灯常年不亮,夜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周边群众诉求强烈,与小白河片区开发建设向好态势极不相称。”

代表有所呼,检察必有应。九原区检察院迅速部署,多次趁夜间赶赴现场勘查取证。

经调查核实,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管理养护权责划分不明,红旗大道路灯长期陷入“有人建设、无人管护”的困境。难题随之而来:该由谁承担道路照明管护职责?检察建议该送达哪家单位?

权责边界模糊,是公益诉讼办案时常碰到的难点堵点。2026年5月,案件听证会如期召开。参会人员除各相关职能部门、听证员外,还专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列席。会上,检察官依次展示夜间实地拍摄的影像资料,漆黑难行的道路呈现在众人眼前。

“这条路不只是群众出行通道,更是小白河片区开发建设的对外窗口。路灯不亮,群众出行存隐患,外来客商心存顾虑。”检察官将讨论重心从划分责任转向落地整改。人大代表立足群众诉求发言,人民监督员从社会监督层面建言献策。

听证会结束后,九原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辖区路灯运维、安全监管工作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责任部门即刻组建工作专班,全面摸排红旗大道及周边道路路灯情况,逐条建立整改台账、拨付专项资金,采购太阳能路灯并完成安装。

整改成效如何、群众是否认可?6月12日晚,该院邀请提建议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一同开展整改成效“回头看”。夜色笼罩下,红旗大道灯火通明,人大代表细致查看每盏路灯亮度、照明覆盖范围,人民监督员随机走访沿街商户与居民征询意见。

“现在路灯全亮了,店里生意比之前好了不少。”附近一名商户高兴地说道。

“对于我反映的问题,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推动处置,还邀请我到现场核验整改结果,完整的监督闭环令人动容。”一同参与“回头看”的人大代表由衷感慨道。

经实地走访核验,道路路灯已全部点亮,照明设施正式纳入常态化管护机制。曾经一入夜就漆黑一片的红旗大道萨如拉段,彻底告别了无人管护的窘境,一盏盏路灯照亮了群众夜间出行平安路。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检察院供稿)